

再審申請人 徐○○

再審申請人因房屋稅事件，不服本府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府訴字第 10009050900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再審駁回。

事實

再審申請人於民國(下同)85年8月2日因買賣取得所有本市大安區和平東路○○段○○巷○○號地下層房屋(權利範圍1000分之75，下稱系爭房屋，於95年7月6日贈與移轉登記予

其配偶劉○○所有)，嗣再審申請人主張其應已繳納系爭房屋87年及88年房屋稅，本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卻以其逾期未繳納該等房屋稅移送行政執行，乃以本市稅捐稽徵處重複收取房屋稅為由，於99年11月8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查其係向本市稅捐稽徵處申請退還溢繳之87年及88年房屋稅，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100年1月12日北市訴(丁)字第099309652

00號函移由本市稅捐稽徵處辦理。其間，經本市稅捐稽徵處依法審認再審申請人並無重複繳納及溢繳稅款之情事，乃以99年11月29日北市稽大安字第09932148400號函復再審申請人否准其退稅之申請。再審申請人不服該函，於99年12月3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100年5月26日府訴字第10009050900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該訴願決定書於100年5月30日送達，再審申請人不服該訴願決定，於100年6月2日向本府申請再審。經本府以再審申請人申請再審時，本府訴願決定尚未確定為由，乃以100年6月15日府訴(再)字第10009062500號訴願決定：「再審不受理。」在案。再審申請人仍不服本府100年5月26日府訴字第10009050900號訴願決定，於100年8月26日第2次向本府申請再審，10月14日補充再審

理由。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97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前項聲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再審，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二、本件申請再審及補充理由略以：根據訴願法第 97 條之 1（按：應為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

，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得申請訴願再審，向北市府申請再審。此案是公務部門自行引用錯誤法令發出稅單，誘使老百姓誤繳的稅，公務部門應自行補救。

三、查本案經本府以 100 年 5 月 26 日府訴字第 100090509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其理

由四載以：「……查本件系爭房屋 87 年及 88 年房屋稅單係於 90 年 4 月 22 日送達，送達

地址為訴願人之居所即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段○○號○○樓，該等稅單係由訴願人親自簽收，有訴願人蓋章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已合法送達，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復查訴願人主張其已自行補單繳納房屋稅乙節，經查訴願人並未提出相關事證供核，且原處分機關已善盡其職權調查之義務，惟仍不可得其所述為真之確信，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並無重複繳納或溢繳房屋稅之情事，乃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否准其退稅之申請，並無違誤……。」次查，本件再審申請人未於前開本府訴願決定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是前開本府訴願決定業已確定，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 9 月 21 日北高行貞文字第 1000001071 號函復可稽。

四、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應指依訴願決定所確定之事實，於適用法規時，與現行法律、判例、司法院解釋等有所違反而言，若再審申請人因法律見解之歧異而對之有所爭執，尚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查本府前開訴願決定業已敘明訴願駁回理由，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本件再審申請人之再審理由除一再重申訴願理由外，亦僅空言主張本件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再審事由，對於上開確定之訴願決定究有如何合於該款規定之具體情事，並未加以敘明。此外，再審申請人亦未就本府前開訴願決定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其他各款所規定之情事，為具體之指摘。從而，再審申請人申請再審，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至訴願人申請言詞辯論乙節，因本件事實及法律關係已臻明確，本件尚無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併予指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申請再審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2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